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竹北小字第3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葉玉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3年3月3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零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壹拾陸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所承保訴外人黃坤海所有牌照號碼AYG-631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8年8月29日12時許，由訴外人黃梓翔停放於新竹縣〇〇市〇〇〇路〇段〇〇〇號前時，遭被告駕駛牌照號碼2P-0740號自小客車，因倒車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毀損。又系爭車輛受損後經送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竹北服務廠修復，修繕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909元（含工資847元、材料2,040元、烤漆7,022元），原告已悉數給付予被保險人。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不否認其於倒車時有碰撞到系爭車輛，惟辯稱：伊係正面碰撞而非側面碰撞，故如水箱集塵護罩鋸齒狀類似摩擦的擦痕，並非伊所造成。且系爭車輛LOGO下方係往內傾斜，伊又係由正面碰撞，碰不到系爭車輛側面之其他位置，故水箱護罩、前保險桿更換與伊無關；估價單第3、4、5項維修部分，應係系爭車輛原本之損傷，應由車主自己負擔等語。並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倒車不慎撞及系爭車輛等情，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駕駛人駕照、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竹北服務廠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5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處理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63頁）。被告亦不否認其於倒車時不慎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見本院卷第80頁），且其過失駕駛行為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9,909元（含工資847元、材料2,040元、烤漆7,022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被告雖辯稱：由依倒車位置推知系爭車輛水箱護罩、前保險桿更換並非由其造成，且烤漆亦與本事故無關，故被告不應負擔全部修繕費用云云，然本件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及車損照片，與系爭車輛之受損部位（即水箱護罩、前保險桿）相符，且維修金額並無不合理之處（見本院卷第89至93頁），而上開維修項目均位於車頭，為本件碰

撞形態可能致損之合理項目；又據原告於言詞論期日到庭陳稱：「（問：為何要更換水箱護罩、霧燈？）水箱護罩的材質斷裂就斷裂，無法板金或維修。（問：被告車輛碰撞與水箱護罩有何關係？）車牌旁一格一格網狀的部位就是水箱護罩，那邊無法維修。（是否指院卷第31頁上方4張照片？）是。（問：該處損害情形為何？）刮損。（問：此部分無法以烤漆修復嗎？）不能。」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可知水箱護罩因無法鈑金烤漆維修，只得全部更換，並無不妥；系爭車輛前保險桿，因考量局部烤漆會造成色差，故將前保險桿做全部的修理，亦屬情理之中，其餘相關拆卸、安裝之修復方式、項目尚屬合理，另被告抗辯烤漆部分屬系爭車輛原本之車損云云，此僅屬被告臆測，並無實證證明，故被告抗辯修復費用、項目不合理云云，尚不足採。次查系爭車輛於107年6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同上卷第7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08年8月29日，業已使用1年2月，以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之金額9,909元（工資847元、材料2,040元、烤漆7,022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且均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已如上述。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費用為2,040元，是扣除折舊

金額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部分費用為1,20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上上開工資847元、烤漆7,022元，因無折舊之問題，準此，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共計為9,077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1,208＋工資847＋烤漆7,022＝9,077），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三）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 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新光產物保險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及統一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亦明。查原告固依其與被害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9,909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既為9,077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9,077元為限。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

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第229 條第2 項均有規定。據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9,077 元及自109 年1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部分，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第3 項所示之金額。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79條、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36 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亭筠

附　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040× 0.369=75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40-753=1,287
第2年折舊值	1,287× 0.369× (2/12)=7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87-79=1,208